

檔號	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保存年限	105年6月30日
收文日期	105年6月29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69號

## 經濟部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 承辦人：王玉瓊  
 電話：2376-7490  
 傳真：2735-1946  
 電子信箱：wang00680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28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經智字第105046028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及推動無紙化，申請人倘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則毋庸再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，爰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6條增訂第4項之規定，刪除本辦法第11條第2項，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正本之規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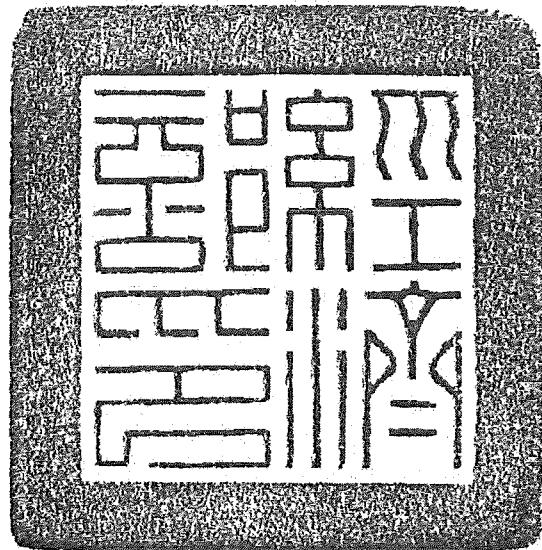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室〔均含附件〕

# 部長 李吉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2850號



修正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長 李喜光

#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

##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，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、正本或證據外，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。

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，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。

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。